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斗簡字第410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孫瑞宗

被告 林黃玉霞（即黃錦春之繼承人）

訴訟代理人 林肱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之規定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錦春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3,68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23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02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黃錦春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萬3,6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